

证券代码：839658

证券简称：鹧骐科技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鹧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鹧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1年10月21日

生效日期：2021年10月21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北京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鹧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截至2021年4月30日，公司未按规定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提醒公司及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依法履行非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鹄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2021）164号

鹄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22日